

承 诺 书

本认证机构已知晓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
(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)的相关要求,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本机构制定和(或)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二、本机构制定和(或)实施的认证规则:

(一)不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
政策规定相抵触。

(二)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。

(三)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
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。

(四)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。

(五)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(六)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,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、政
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。

(七)不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相关规定。

(八)不混淆制定、备案和使用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
(九)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。

(十)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。

三、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(或)实施承担主体责任。

四、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。

五、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毕小文

承诺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